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1-01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江西路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国融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109 号（以下简称“安享收益凭证 2109 号”）
- 委托理财期限：36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2020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二、公司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起始日	兑付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017 号	8,000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2020-9-30	2021-4-1	160.44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以募集资金认购了国融证券的收益凭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为更好地发挥资金效益，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28 号）核准，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 20,901,134 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85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44,799,983.9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844,116.58（不含税）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35,955,867.32 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 6894 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国融证券	券商收益凭证	安享收益凭证 2109 号	8,000	4.50%	355.07	360 天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为能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 年）、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安享收益凭证 2109 号

产品名称	国融证券安享收益凭证 2109 号
产品代码	SPL338
产品类型	券商收益凭证
产品期限	360 天
本金（万元）	8,000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期	2021 年 04 月 03 日
产品到期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兑付日	2022 年 03 月 30 日
年化收益率	4.50%
资金用途	本期收益凭证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国融证券营运资金，保证经营活动顺利进行。

（二）风险控制分析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国融证券为非上市金融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4 日	张智河	178,251.1536	金融服务业务	否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北京长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61%
2	杭州普润星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3%
3	内蒙古日信担保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3%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资产总额	14,085,767,793.84
资产净额	3,980,427,092.54
营业收入	1,231,388,295.88
净利润	26,120,933.23

（注：国融证券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及主要财务指标相关数据摘自《国融证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

（三）与公司的关系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管理层对受托方、资金使用方等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855,164,697.68	1,490,298,988.38
负债总额	190,543,652.00	247,441,702.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4,621,045.68	1,242,045,208.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339,046.28	-41,088,683.36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6.60%，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仍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时在二年内（含二年）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效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自获得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详情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54.62	0.00
2	券商收益凭证	20,000.00	0.00	0.00	20,000.00
3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8,000.00	160.44	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9.85	0.00
5	券商收益凭证	3,500.00	3,500.00	31.96	0.00
6	券商收益凭证	4,000.00	4,000.00	32.55	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	300.00	22.79	0.00
8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7,000.00	56.47	0.00
9	券商收益凭证	7,500.00	0.00	0.00	7,500.00
10	券商收益凭证	7,000.00	0.00	0.00	7,000.00
11	券商收益凭证	8,000.00	0.00	0.00	8,000.00
合计		76,300.00	33,800.00	368.68	42,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2,8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4.4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2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2,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500.00	
总理财额度				70,000.00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1-015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
- 拟回购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 回购价格：不超过 17.00 元/股，且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事宜及相关议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决定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增强市场信心，促进股东价值最大化。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本次回购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5 日止。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不高于 8,000 万元，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7.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70.5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39%；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4,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17.00 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35.2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0.70%。

回购用途	拟回购的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股权激励	235.29-470.59	0.70%-1.39%	4,000-8,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 元/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方案按照回购价格 17.00 元/股全部实施完毕，按回购数量下限 235.29 万股和回购数量上限 470.59 万股测算，用于股权激励并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下限）		回购后（按预计回购数量上限）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11.48	45.04%	15,446.77	45.73%	15,682.07	46.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564.52	54.96%	18,329.23	54.27%	18,093.93	53.57%
总股本	33,776.00	100.00%	33,776.00	100.00%	33,776.00	100.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 380,815.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0,838.62 万元，流动资产为 322,855.94 万元。按照回购资金上限 8,000 万元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分别约占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流动资产的 2.10%、4.97%、2.48%。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向市场展示出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及员工对公司发展的长期承诺，将有效增强投资人信心，提振股价，从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有利于激励公司核心员工为公司创造更大价值，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本次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合理性、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复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票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依法转让或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授权相关事宜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次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注销程序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076 证券简称：乐惠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8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第一大股东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惠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500,000 股，股东赖云来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16,201 股，黄粤宁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405,530 股，宁波乐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乐盈”）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宁波乐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宁波乐利” ）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000 股。其中，股东乐惠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赖云来系公司董事长，黄粤宁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乐盈、宁波乐利为公司员工的持股平台。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计划于 2021 年 1 月 6 日-2021 年 7 月 5 日，第一大股东乐惠控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745,000 股；股东赖云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72,500 股；股东黄粤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72,500 股；股东宁波乐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332,800 股；股东宁波乐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409,400 股。

截至本公告日，宁波乐盈、宁波乐利的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部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股东乐惠控股、赖云来、黄粤宁减持计划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乐惠控股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500,000	20.2980%	IPO 前取得：17,500,000 股
赖云来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16,201	10.9217%	IPO 前取得：9,416,201 股
黄粤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405,530	10.9094%	IPO 前取得：9,405,530 股
宁波乐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5.7994%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宁波乐利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000,000	5.7994%	IPO 前取得：5,000,000 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5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11,715,246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74,500,000 股增加至 86,215,246 股。公司控股股东乐惠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盈、宁波乐利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动稀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本公告涉及的股权比例数据均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的总股本，即 86,215,246 股进行计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乐惠控股	17,500,000	20.2980%	赖云来是宁波乐惠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
	赖云来	9,416,201	10.9217%	赖云来与黄粤宁之间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
	黄粤宁	9,405,530	10.9094%	赖云来与黄粤宁之间为协议一致行动人关系
	宁波乐盈	5,000,000	5.7994%	黄粤宁是宁波乐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乐利	5,000,000	5.7994%	赖云来是宁波乐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计	46,321,731	53.727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波乐盈	332,800	0.3860%	2021/1/6 ~ 20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45.43 ~ 60.03	17,879,982	4,667,200	5.4134%
宁波乐利	409,400	0.4749%	2021/1/6 ~ 2021/2/19	集中竞价交易	46.14 ~ 60.02	2,334,546	4,590,600	5.3246%

股东乐惠控股、赖云来、黄粤宁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是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会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尚未实施减持计划的乐惠控股、赖云来、黄粤宁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的变化情况、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者放弃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本公司及股东乐惠控股、赖云来、黄粤宁、宁波乐利、宁波乐盈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乐惠国际工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353 证券简称：和顺石油 公告编号：2021-004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广东省广州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和顺石油（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公司”），公司持有该子公司 100%股权。近日，该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工作并取得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工商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和顺石油（广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NHEM4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4 号中交汇通中心（自编 C-2 栋）919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冯涛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4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4 月 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润滑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家用电器销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

伴随公司发展战略及业务布局的需要，结合当前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设立广东公司。广东是国内成品油重要的集散地之一，广东公司的设立是公司开展省外业务的第一步，是实现全国加油站零售连锁经营的重要环节，是公司在广东及其周边地区开展批发贸易业务的基础。该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零售和批发业务，实现公司发展目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后续的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进行防范和控制。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影响。投资设立的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若未来加油站零售连锁经营网点得到扩充、批发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则能进一步增强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备查文件：

1、《和顺石油（广东）有限公司的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

2、《和顺石油（广东）有限公司工商营业执照》

证券代码：605258 证券简称：协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1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 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 16: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unrongfa@xiehepcb.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邀请公司相关人员予以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等指定媒体披露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 16:00-17:00 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将就中小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4 日（星期三）16:00-17: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南国先生、总经理张南星先生、副总经理张建荣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孙荣发先生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 16:00 之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sunrongfa@xiehepcb.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4 月 14 日 16:00-17: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进入我司“上证 e 访谈”，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8506113

传真：0519-88505331

邮箱：sunrongfa@xiehepcb.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 e 互动网站（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